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被检查单位：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：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
4号11-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吕青峰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156 01

检查场所：大石桥水库库区2024年度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市级示范项目

检查时间：2025年4月27日16时30分至27日18时00分

我们是潼南区水利局监督科执法人员舒适、邓迎春，证件号码为22005218045、2200521804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1.施工现场临边防护局部破损，未修复，防护栏杆局部高度不足，个别临水区域防护缺失。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5 年 4月27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

(潼水监督)现决〔2025〕08 号

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:

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现场检查时,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:

1.施工现场临边防护局部破损,未修复,防护栏杆局部高度不足,个别临水区域防护缺失。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,依据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:

1. 限期整改(3日内);

2. 罚款壹仟元;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(签名):

张力
邓中表

证号:

22005218045

证号:

22005218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李勇强

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公章)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 潼水监督 ）罚〔2025〕08 号

被检查单位：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：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4 号 11-5

邮编： 40002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吕青峰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 156 01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1.施工现场临边防护局部破损，未修复，防护栏杆局部高度不足，个别临水区域防护缺失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 2 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罚款壹仟元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潼南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 共 5 页 第 3 页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潼水监督)责改〔2025〕08号

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施工现场临边防护局部破损，未修复，防护栏杆局部高度不足，个别临水区域防护缺失。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5年4月30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

证号：220052180415

证号：22005218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潼水监督)复查〔2025〕08 号

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作出了 1.施工现场临边防护局部破损,未修复,防护栏杆局部高度不足,个别临水区域防护缺失。 的决定[(潼水监督)罚〔2025〕08 号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、施工现场临边防护、栏杆、临水区域已整改完善。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(签名):

证号: 22005218045

证号: 22005218042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公章)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安全问题 2：施工区域内临边防护缺失，局部破损未修复，现场有非作业人员随意进出，警示标志缺失。

整改情况：施工区域临边防护已设置，局部破损处已修复，警示标志已增加。



